

#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完成承接监事会部分法定职权工作。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架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安平教授、独立董事包杨欢先生和职工代表董事林生跃先生共 3 位委员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吴安平教授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共审议 17 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对公司财务信息、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全面监督与评估，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参与意见
1	2025 年 1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计划与策略》的议案	一致通过议案
2	2025 年 4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议案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2025年8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4	2025年10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5	2025年12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计划与策略》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下，切实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职能，在对公司审计过程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中发挥了建设性作用。重点工作如下：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保持着充分、持续、有效的沟通，年初主动安排与容诚关于审计工作的业务沟通会议，在会上对容诚编制的《2024年度审计计划与策略》中的2024年度审计方案、独立性确认、强制性沟通事项等内容进行认真分析与讨论，并向容诚着重强调监管关注事项要与审计委员会及时沟通，提醒内外部审计就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工作紧密配合，督促审计工作合规、高效完成。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与评估，认为容诚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2025年年底，审计委员会积极组织与容诚关于2025年审计工作的业务沟通会议，认真听取了容诚关于2025年审计方案及独立性确认、团队稳定性等方面的2025年度审计计划与策略的汇报，了解年度报告审议的时间规划及详细安排，并提醒容诚重点关注收入的确认遵循会计准则执行的情况、商誉减值的依据以及充分性、投资者较为关注的存货周转率等事项，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1) 内部审计工作监督**

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等。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聚焦采购与销售，促进流程规范与风控增效；聚焦固定资产与档案管理，强化资产保全与信息管控；聚焦薪酬制度落实与募集资金使用，强化内控规范与程序合规。审计委员会对审计部的独立性和工作成效进行了评估，认为审计部能够独立、有效地开展工作。

### **(2) 内部审计制度完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流程，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并指导公司审计部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以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内部审计工作中的领导、监督和保障作用。

### **(3) 整改及跟踪情况**

对于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强化了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能力，提醒管理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跟踪整改进度和效果，确保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 **3、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听取了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关于内部控制的汇报，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 **4、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在审阅过程中，本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重点关注了财

务报告的编制过程、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理性、重大交易和事项的会计处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信息披露的合规性等。经审慎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5、关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两次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合理性，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发挥审查、监督作用，恪尽职守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6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有效监督外部审计工作质量，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充实内部审计人员配置，提升审计覆盖面，保障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持续关注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性，督促内控整改完善，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吴安平、包杨欢、林生跃

2026年4月16日